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振乾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